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承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承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承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

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、2、3、6、7所示之罪，與附表編號4、5、8所示之罪，雖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得依第51條之規定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2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。依前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6至8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4年8月為重，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6、7所示之罪，雖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，然既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揭解釋意旨，本件仍不得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承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竊盜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1年4 月。有期徒刑 1年4月，共2 次。定應執行 有 期 徒 刑 2 年。
犯 罪 日 期		民國111年2月2 5日	111年3月7日	111年1月8日 至111年1月17 日間（如該判 決附表所示）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（下稱 桃園地檢）111 年度偵字第241 03號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8937 號	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0 7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壜簡字 第2026號	112年度壜簡字 第215號	111年度金訴 字第258、788 號；112年度 金訴字第424 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30日	112年2月14日	112年8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壜簡字 第2026號	112年度壜簡字 第215號	111年度金訴 字第2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月13日	112年3月24日	112年9月26日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否
備註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34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99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01號
	編號1、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		
	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。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。	有期徒刑7月。	有 期 徒 刑 6 月，如易科罰 金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27日	111年9月25日	111年2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1402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2866 號	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31 2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3533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896號	113年度審簡 字第5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3日	113年4月23日	113年7月0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3533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896號	113年度審簡 字第5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20日	113年8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425 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009 號	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3 322號
		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 29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		

01

	年。	
--	----	--

02

編 號		7	8
罪 名		竊盜	違反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8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3萬元，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1年2月2日	111年1月10日 至111年1月11 日間（如該判 決附表所示）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247 2號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7190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322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47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2日	113年7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322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47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8日	113年8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		桃園地檢113年	桃園地檢113年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度執字第14013 號	度執字第14826 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